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3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

被告 乙陞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朝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玖仟陸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乙陞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乙陞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7日邀被告王朝巍（下逕稱其名，與乙陞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7日起至116年1月7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攤還，利息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加碼週年利率1.66%計算（目前週年利率3.378%），如未按期攤繳本息時，除按本息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率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

01 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
02 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及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
03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喪失期限利益，
04 除應連帶清償全部現欠本金外，並應連帶清償自逾期日起之
05 利息暨違約金。詎乙陞公司僅清償部分本息，尚餘借款金額
06 8萬1,815元及73萬7,875元，共計81萬9,690元，均僅繳息至
07 114年1月29日，經多次催繳，被告皆未繳等語。爰依消費借
08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二)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萬9,690元，及如附表所
10 示之利息、違約金。2.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
11 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借戶全部資料查詢
16 單、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
17 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而被告已
1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本院卷第75、79頁），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20 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21 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2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4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28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9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30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31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1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02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03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04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
05 參）。查乙陞公司向原告借款8萬1,815元、73萬7,875元，
06 共計81萬9,690元，均僅繳息至114年1月29日，依授信契約
07 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乙陞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
08 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
09 另王朝巍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
10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王朝巍與乙陞公司連帶給
11 付81萬9,6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
12 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連帶給付81萬9,69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16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7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8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21 法官 朱慧真

22 法官 劉婉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6 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楊佩宣

29 附表：

30

編號	本 金 (新 臺 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續上頁)

01

1	81萬9,690元	114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378%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開利率20%計算。
---	-----------	---------------------	--------	--